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8 巷 19 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總股數為23,134,20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046,4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0,053,133股之57.7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 陳燦榮、董事 孟慶達、獨立董事 畢祖明、

獨立董事 江志烽

列 席:財務協理 黃淑慧、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 劉偉立律師、元亨法律事務所 陳熙律師

主 席:陳燦榮

記 錄:李紹宇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建議,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1,364 元,提撥率 1%,與

111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72,021,836 元,提撥率 16%,與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五案:本公司111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817,406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05 元。

- 二、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 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 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比例調整之。
- 四、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本公司111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邱 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34,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19,997 權 (含電子投票 8,000,286 權)	99.50%
反對權數:36,713權	0.15%
(含電子投票 36,713 權) 無效權數:0 權	
無效惟數·0 惟 棄權/未投票權數:77,491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9,491 權)	0.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96,018,698 元,依法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601,87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 留盈餘新台幣 167,585,95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4,002,780 元。
  -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817,406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05 元。
  - 三、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 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 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比例調整之。

五、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34,20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17,582 權	99.49%
(含電子投票 7,997,871 權)	99. <del>4</del> 9/0
反對權數:39,178權	0.16%
(含電子投票 39,178 權)	0.107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441 權	0.33%
(含電子投票 9,441 權)	0.55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34,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78,647 權	96.73%
(含電子投票 7,358,936 權)	90.7370
反對權數:678,113 權	2.93%
(含電子投票 678,113 權)	2.9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441 權	0.33%
(含電子投票 9,441 權)	0.33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

文。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34,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19,647權	99.50%
(含電子投票 7,999,936 權)	99.30%
反對權數:37,113 權	0.16%
(含電子投票 37,113 權)	0.107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441 權	0.33%
(含電子投票 9,441 權)	0.33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34,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19,648 權 (含電子投票7,999,937 權)	99.50%
反對權數:37,113 權 (含電子投票 37,113 權)	0.1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440 權 (含電子投票9,440 權)	0.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擬於一一二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八及議事手冊附錄三。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陳燦榮	27,033,250 權
董事	孟慶達	23,584,801 權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2,467,342 權
董事	洪維澤	21,504,410 權
獨立董事	江志烽	20,171,312 權
獨立董事	畢祖明	20,170,403 權
獨立董事	彭協如	20,162,256 權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 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 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 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34,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55,258 權	96.20%
(含電子投票 7,235,547 權)	90.20%
反對權數:51,786 權	0.22%
(含電子投票 51,786 權)	0.22/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7,157權	3.57%
(含電子投票 759,157 權)	3.57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時45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造成人們生活秩序與醫療資源的衝擊,來頡科 技採取嚴謹的防疫規範,確保員工的身體健康與安全,維持營運正常,提供客 戶持續不間斷的服務。新型冠狀病毒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居家辦公、遠距 學習,各類電子科技產品發展具有連網及智能的功能已然成為常態,造就半導 體產業過去幾年的成長。然而烏俄戰爭、通膨、升息等因素嚴重打擊市場的需求,經營環境與市場需求在2022年迅速反轉,對於來頡科技而言是非常挑戰的 一年。本著長期發展目標不變之情形下,我們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在現有的研 發技術的基礎上,擴充研發量能並著力於研發技術以及先進製程技術之提升, 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支持客戶的成長。

202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79,809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054,785 仟元相比,成長約 11.9%。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53,703 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349,439 仟元增加 4,264 仟元,成長約 1.2%。營業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214,866 仟元,較前一年度 179,691 仟元,增加 35,175 仟元,約 1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6,019 仟元,淨利率為 25.09%,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 7.58 元。公司本著長期發展策略,維持穩定成長之精神,將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和新市場開發,以因應產業結構之改變,市場及客戶端之需求,進而持續推動公司的成長。因此人力、研發及銷售等費用是在合理範圍內增加。

終端應用之產品於現有市場及客戶保持穩定成長,同時也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戶推動營收成長動能。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 Buck Converter、Boost Converter and Controller、PMU、Charger、Linear Regulator and Load Switch等類別。主要市場為美國、台灣、中國、以及韓國,並逐步拓展至歐洲及亞洲其他區域。2022 年資通訊類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佔整體營收比重約82.6%、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佔約17.4%。

新產品研發持續投入,2022年為新世代WiFi-7開發的產品已完成,目前已在客戶端進行測試認證之程序。在研發技術發展的方面,已導入第二家200mm 晶圓代工廠 Power IC 製程技術,能有效的增加產能之供應,在2022年產能貢獻已佔整體晶圓產能之10%,並且逐年增加生產比重,預估2023年底可達25~35%。目前評估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共同合作,著手下一代BCD65nm/BCD50nm 先進製程之開發,應用於本公司新產品開發,進而提高公司的技術能力、產品的競爭力。研發技術也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2022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31件,授權地區包括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等。

展望 2023 年,全球因戰爭、疫情、通膨、升息、供應鏈等問題持續面臨嚴峻的挑戰,我們將秉持著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之精神,持續在產品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上不斷投入研發、延攬優秀人才,保持在產業中的競爭優勢。在網路通訊設備、消費、工業和電腦週邊等各終端應用,提供優質的電源管理綜合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面對新與領域 5G&WiFi-7 時代之應用,自動化與智能化發展趨勢中,我們將持續在網路通訊設備及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中投入研發。公司為滿足新興領域應用之需求,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因應市場及客戶之所需。

來頡科技將繼續保持長久以來創新的精神,持續追求高標準的產品,降低 能源消耗,盡到維護地球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秉持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 為股東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達到與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成長。

董事長: 陳燦榮



經理人: 孟慶達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志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	回期次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1年10月11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
買	回	品	間	價	格	80 元至 125 元
린	買回	股份	<b>〕</b> 種類	及數	量	普通股 1,276,000 股
린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34,835,434 元
平	均分	每 股	: 買回	回價	格	105.67 元
已比			預定買	回數量 %	量之 )	85.07%
린	辦理銷	除及	轉讓之	股份婁	2量	0 股
累	積持:	有本	公司股	比份數	量	1,276,000 股
	.,	•	司股份 數比率			3.09%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422,728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36%,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 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簡明 彦

簡明彦

會計師 邱 政 俊 们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	31日	110年12月3	81日
代 碼	資產	金割	1 %	金额	i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8,986	68	\$ 566,933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t)	13,863	1	12,7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641	1.6	5,57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84,383	12	177,46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52	-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4,324	13	177,567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975		10,8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1,423,224	<u>94</u>	951,178	_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429	1	1,1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2,975	2	33,791	3
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53	2	3,094	-
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990	1	7,323	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130	7871: 7843	4,372	1
915	預付設備款	167			-
920	存出保證金 ( 附註二八 )	24,506	2	24,506	2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350	6	74,210	
XXX	資產 總 計	\$ 1,507,574	100	\$ 1,025,388	100
七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Sale Controlled
44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變	\$ 67,671	6
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9	2 2	1,080	0
170	應付帳款	54,763	4	77,960	8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676	8	99,360	10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867	3	69,409	7
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	11,157	1	11,627	1
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17	<u> </u>	2,010	
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		695	
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032	16	329,812	32
	非流動負債				
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	80	1,217	
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1,077	-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94	$\frac{1}{1}$
		<del></del>		12/2/1	_1
XXX	負債總計	238,032	_16	342,106	_33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00	股 本	412,161	_27	367,291	_36
200	資本公積	494,954	_ 33	4,144	1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4	2	5,309	*
350	未分配盈餘	463,605	_31	305,369	_30
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6,509	_33	310,678	_30
400	其他權益	753		1,169	
500	庫藏股票	(134,835)	(9)		
XXX	權益總計	1,269,542	84	683,282	_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7,574	100	\$ 1,025,388	_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							
	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	,184,416	101	\$ 1	1,061,047		101
4170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	7,691)	$(\underline{}1)$	(	6,459)	(_	<u>1</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	,176,725	100	,	1,054,5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84		8	197	_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	,179,809	100	-	1,054,785	9	100
5000	数米上十 ( N) + m - T - +							
3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五、九 及十九)		610,743	52		525 011		ΕO
	X 17G)		010,743		-	525,011	-	50
5900	營業毛利	7	569,066	_48		529,774		50
							i <del>nteri</del>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7,916	4		35,392		3
6200	管理費用		44,839	4		48,8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690	11	_	88,978	_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445	19	-	173,221	-	16
6900	營業淨利		342,621	29		356,553		34
			012/021		-	000,000	-	<u>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2,528	1	(	7,495)	(	1)
7100	利息收入		1,359	-	· .	91		-
7190	其他收入		710	<u>=</u>		10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6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		(	1,297)		-
7050	財務成本	(	268)	=	(	354)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一淨額						X <del></del>
	(附註四及十九)	\$	15,729	2	\$	-	_
7630	外幣兌換損失一淨額						
11000000000000	(附註四及十九)	-			(	<u>7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02		,	0 = 10)	
	合計	20	30,993	3	(	9,740)	$(\underline{}\underline{})$
7900	稅前淨利		373,614	32		346,81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77,595)	(7)	(	70,86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96,019	25		275,950	26
		*******					53 <del></del>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64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116)			110	
8300	左领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416)		_	148	
0300	益	(	416)			14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603	<u>25</u>	\$	276,098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7.58		\$	7.51	
9850	稀釋	\$	7.01		\$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œ
31
Щ
12
편, 1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往 股款(仟股) 36,729	四 及 十 七 ) 金 新 \$ 367,291	資本公積       (別註四、十七及 ニュ)       スニニ)       5 1,820	保留 整法交通 徐公恭	徐 ( 附 ; 未分配 图 徐 \$ 53,093	注 十 七 ) 於 保留 整 餘 總 計 \$ 53,093	財務報表換算 之 紀 換 差 額 (所 註 十 七 ) 5 1,021	<ul><li>事 減 股 票</li><li>(附註四及十七)</li><li>5</li></ul>	推 益 總 額 5 423,225
109年度 米2	109 年度盈餘指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精 本公司股東现金股利	) (	3 £	b · e	5,309	( 5,309) ( 18,365)	( 18,365)	ī. 5	1.5	. ( 18,365)
110 年度净利	<b>双李</b>	1	9	or .	300	275,950	275,950	1	٠	275,950
110 年月	110 年度其他综合損益							148		148
110 年月	110 年度綜合捐益總額					275,950	275,950	148		276,098
本公司	本公司發行員工蹈股權(附註二二)			2,324		3				2,324
110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	367,291	4,144	5,309	305,369	310,678	1,169	ā	683,282
110年米米	110 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27,595	( 27,595) ( 110,188)	( 110,188)	9 1		( 110,188)
111 年度净利	安 華 利	*	×	90	٠	296,019	296,019	9	· ·	296,019
111 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16)
111 \$ /	111 年度综合損益總額					296,019	296,019	(416)		295,603
本公司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	XC:	821	٠	٠	×	3	e	821
現金塔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務成本(附往二二)	t	Е	260	*	*	ä	300	E	260
現金増資	松	3,655	36,550	486,459	*		Y	Sir	(30)	523,009
員上認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服	832	8,320	3,270		***	ı	3	31	11,590
購入庫藏股票	藏股票								(134,835)	(134,835)
111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216	\$ 412,161	\$ 494,954	\$ 32,904	\$ 463,605	\$ 496,509	\$ 753	(\$ 134,835)	\$ 1,269,542

後附之附注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一」 「三」

**經理人:孟康達** 

董事長:陳姝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1年度		110年度
8-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614	\$	346,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97		17,201
A20200	攤銷費用		10,156		4,517
A20900	財務成本		268		354
A21200	利息收入	(	1,359)	(	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89		1,6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2,528)		7,4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22		1,5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17	(	1,058)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470)		1,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33	(	347)
A31150	應收帳款	(	8,099)	(	35,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	- C-	=
A31200	存 貨	(	35,179)	(	100,399)
A31230	預付款項		4,932		3,149
A32125	合約負債	(	471)		320
A32130	應付票據			(	207)
A32150	應付帳款	(	23,096)		21,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7		49,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	_	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861		318,0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4		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9)	(	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4,895)	(	3,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971		314,229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35)	( 17,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0 1 <del>4</del>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 </u>	( 24,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45)	( 3,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46,882)$	$(\underline{}35,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67	123,4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48)	( 55,1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31)	( 2,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8)	( 18,365)
C04600	現金增資	523,00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9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nderline{134,835})$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64	47,446
EEEE	現金淨增加	462,053	326,2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66,933	240,7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28,986	\$ 566,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燦榮



經理人: 孟慶達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422,728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36%,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 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	LB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b>产</b>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36,230	69	\$ 571,378 5.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863	1	12,742
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八)	641	-	5,574
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84,383	12	177,466 1
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5	5 <b>L</b>	10
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4,324	13	177,567
410	預付款項	1,424		11,321
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0,900	<u>95</u>	956,058 99
	非流動資產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6,249	2	35,364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61	-	6,313
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49	1	7,323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130	-	4,372
915	預付設備款	167		(A <del>.5</del> )
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715	2	24,761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171</u>	5	78,133
XXX	資產總 計	<u>\$1,513,071</u>	100	\$1,034,191
七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000	\$ 67,671
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9	-	1,080
170	應付帳款	54,763	4	77,960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8,533	8	116,594 1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867	3	69,409
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	11,157	1	11,627
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65	-	3,67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u>795</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29	<u>16</u>	348,812 3
NERO.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07
2580				2,09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7
2XXX	負債總計	243,529	<u>16</u>	350,909 3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alment -
3100	股本	412,161	27	<u>367,291</u> <u>3</u>
200	資本公積	494,954	_33	4,144
	保留盈餘		-	Tar process
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4	2	5,309
350	未分配盈餘	463,605	31	305,36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6,509	_33	310,678 3
3400	其他權益	<u>753</u>	<del></del>	1,169
3500	庫藏股票	(134,835)	(9)	
3XXX	權益總計	_1,269,542	_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13,071	100	\$1,034,191 <u>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						
	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184,416	101	\$	1,061,0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7,691)	$(\underline{}1)$	(	6,459)	$(\underline{}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76,725	100		1,054,5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84		_	19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9,809	100		1,054,785	100
=000	the alternative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五、九		(11.040			FOF (FF	<b>50</b>
	及十九)		611,240	<u>52</u>	(0)	525,655	_50
5900	營業毛利		568,569	48		529,130	50
3700	名 来 -0/1	3:	300,307			327,13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891	5		46,872	4
6200	管理費用		50,316	4		52,7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659	9		80,03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866	18		179,691	17
6900	營業淨利	_	353,703	_30		349,439	_33
	A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b>=</b> 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0	
7100	利息收入		1,372	•		99	-
7190	其他收入		2,121	-		13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465				
7020	備利益		465	-	,	1.0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0	-	(	1,297)	-
7050	財務成本	(	309)		(	375)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	15,792	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85=		_=	(	1,1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911	2	(	2,626)	=
7900	稅前淨利		373,614	32		346,81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77,595)	(7)	(	70,86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96,019	25	7	275,950	26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6)	-		14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416)	_		14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603	<u>25</u>	\$	276,098	26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稀 釋	\$ \$	7.58 7.01		<u>\$</u> \$	7.51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燦榮



**狐珊人·子廊**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十七) 權 益 總 計 \$ \$ 423,225	. ( 18,365)	- 275,950	- 148	276,098	2,324	- 683,282	. ( 110,188)	296,019	( 416 )	295,603	- 821	- 260	- 523,009	- 11,590	(134,835) (134,835)	(\$ 134,835) \$ 1,269,542	
	其仓権益强国 國外命編養 財務教教教 文 2	13	*1	148	148		1,169	E F	a.	(	(	*)	τ	*	¥		\$ 753	
	(	( 18,365)	275,950	*	275,950		310,678	( 110,188)	296,019		296,019	2	E		ı		\$ 496,509	會計主管:黃旗慧
· 소리 12 月 31 日	株 ( R は 木 分 配 顕 株 ち 53,093	( 5,309) ( 18,365)	275,950		275,950		305,369	( 27,595) ( 110,188)	296,019		296,019	¥.	£	•			\$ 463,605	
	等	5,309	x				5,309	27,595	e			×	*	290	×		\$ 32,904	金の財務報告と一部分
**************************************	資本 会 様       (附柱四、十七       及 ニニ)       5 1,820	1.6	ï		•	2,324	4,144	* *	<b>1</b>			821	260	486,459	3,270		\$ 494,954	*************************************
	四及十七) 全 新 \$ 367.291		а				367,291	a n	E			2	*	36,550	8,320		\$ 412,161	<b>処理人:孟慶達</b>
	股本(附	(A) (E	*				36,729	8.0	i				7	3,655	832		41,216	
	為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 年度净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積益總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111 年度净利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構益總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券成本 (附注二二)	現金増資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購入庫藏股票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B1 B5	D1	D3	D2	z	Z1	B1 B5	DI	D3	DS	Z.	Z	區	Z	I	1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1	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614	\$	346,813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100	折舊費用		26,541		19,019
A20	200	攤銷費用		10,171		4,517
A20	900	財務成本		309		375
A21	200	利息收入	(	1,372)	(	99)
A21	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1		2,324
A2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5)		<del>=</del> 8
A23	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22		1,503
A24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4	(	1,037)
A29	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	470)		1,297
A30	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	130	應收票據		4,933	(	347)
A31	150	應收帳款	(	8,099)	(	35,281)
A31	200	存 貨	(	35,179)	(	100,399)
A31	230	預付款項		5,072	(	5,812)
A31	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10
A32	125	合約負債	(	471)		320
A32	130	應付票據		_	(	207)
A32	150	應付帳款	(	23,096)		21,354
A32	180	其他應付款		29,693		57,410
A32	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u>	240		97
A33	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418		312,857
A33	100	收取之利息		1,347		94
A33	300	支付之利息	(	370)	(	314)
A33	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104,895)	(	3,627)
AA	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500		309,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B0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00)	(	17,376)
B028	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5%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4,0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819)	( 3,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nderline{}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71)	(35,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67	123,4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8,048)	( 55,1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821)	( 3,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8)	( 18,365)
C04600	現金增資	523,009	_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9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nderline{134,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674	46,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1)	172
EEEE	現金淨增加	464,852	319,3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1,378	252,0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36,230	\$ 571,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 孟應请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純益 296,018,698 减: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01,870)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266,416,828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67,585,952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34,002,780 分派項目(註):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3.05元) (121,817,406)312,185,374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陳燦榮



總經理:孟慶達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修訂員工酬勞
	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	提撥 16%至 22%為員工酬勞,及	提撥比率。
	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補數額。	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	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定。	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增列本次修訂
	月 27 日。	月 27 日。	日期。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月 25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18日。	月18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第十一次修草於中華民國 109 平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卓が中華氏図 109 平 11 月 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第1 一	第1 一大修卓が千華氏図 110 平 05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第十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月26日。	05月26日。	
	第十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2 年	/ <b>, -</b>	
	05 月24 日		
	<u>~~ /, ~ </u>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改原因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 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	依實務作業修 訂。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 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 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
	當眾開驗。	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 <u>或其指定人員</u> 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以上略)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 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略)	增加修訂日期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配合證交所於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華民國 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	八 一 里 事 盲 石 术 之	年 3 月 17 日臺
	【公開發行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證治理字第
	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		1120004167 號
	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		函修改
	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	同上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項:	項:	
	第一、二款略。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		
	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		
	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		
	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		
	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	同第二條
	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	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	
	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u>		
	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		
	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		
	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		
	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增加修改日期
	二十四日第五次修定。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del>===</del>	持有股份
美士國	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電子工程碩	邁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Blink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8,406,666
I			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美國新	國新墨西哥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設計副總	()	50,000
			齿安米葫牛导體有限公司 副重事长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884 000
ı		1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64,000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清華	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聚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975
			財團法人台灣棋院文化基金會 董事	

<b>海</b> 草	<b>江</b> 巻	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煌傑金屬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後一一一	奉祖明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成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名	<b>名稱及職稱</b>
陳燦榮	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1447日 火港 144 nn 八十四 八 コ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洪維澤	合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江志烽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煌傑金屬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b>基祖明</b>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彭協如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成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